

受文者	富邦人壽全體內外勤同仁	發文字號	(106)富壽放款發字第 070 號
發文者	放款部	發文日期	106 年 7 月 3 日
承辦人	蔣憲綱	聯絡電話/分機	(02)23455111/22252

**主旨：**為健全公司房貸放款風險管理，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減少爭議，同仁於推廣「高額保費客戶優惠房貸方案」時應遵循事項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同仁於推廣「高額保費客戶優惠房貸方案」時，如客戶是以新購保單以符合「高額保費客戶」資格，於行銷過程不得以購買保單商品做為房貸搭售之條件或於招攬過程中以保證成數或保證核貸等誇大條件做不當勸誘。
- 二、同仁辦理房貸行銷及相關保戶優惠資格時應落實認識客戶程序，確實瞭解客戶之需求及公司房貸授信規範條件，以提供適合客戶之商品。
- 三、同時說明本方案須特別注意之授信條件如下：  
 貸款成數 7 成以上或貸款金額 3000 萬以上案件，須符合以下之一。
  1. 符合資產負債比 > 2.0，客戶得提供資產資料佐證。
  2. 負債收入比 < 65%，客戶得提供收入資料佐證。
- 四、相關規範可詳參 105.5.16 業務公告及 106.3.9 Q&A。(菁英網)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各區房貸 LC 或房貸服務平台 02-23455111\*22777。

